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主动公开

佛三乐环复〔2021〕26号

关于《日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日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佛山市绿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日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统一项目代码 2020-440607-29-03-041260）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条文，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及佛山市绿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你公司须谨慎选择治理工艺，并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

二、项目位于广东佛山三水工业园区 D 区 46 号（地理坐标为北纬：23° 15' 49.372"，东经：112° 58' 35.572"），总投资为 4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13633.8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3271.41 平方米。年生产 PE 管 41728.5 吨、PVC 管 275022 吨（包括线管和排水管）、克拉管 10791 吨。项目员工人数共 95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

每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均不在厂内食宿。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须严格按《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执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施工过程中，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南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二者较严值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南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线自带冷却水系统，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用水、气旋混动装置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项目PE管挤出、克拉管挤塑缠绕成型和造粒挤出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VC管挤出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喷码打印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PVC管挤出、PE管挤出、克拉管挤塑缠绕成型和造粒挤出等工序产生的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VC管投料、配料及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执行广东省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克拉管挤塑缠绕过程中会产生燃烧尾气，执行广东省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项目必须合理布局厂房和设备，产生震动和噪声的机械设备，要采取隔音、消声和减振处理措施；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进行分类管理，并设置固定的能防风、防雨、防渗的堆放场。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物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环境安全，项目达到清

洁生产先进水平。

(七)规范设置排污口,所有排放口、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等应按《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全面推进工业企业污水排放口及给排水系统规范化管理的通知》(佛环〔2018〕66号)要求执行。

四、核定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SO₂为0.12吨/年,NO_x为0.857吨/年,根据《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佛府办〔2020〕19号),本批复中核定的需要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应当在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前,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其新增的排污总量指标数量按本批复意见确定。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入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园南部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不另行安排。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并具备试生产(运行)条件后,你公司须向我局进行排污申报登记,领取排污许可证或登记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运

行)，并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此复。



